

新南向培英專案

Elite Scholarship Program

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 作業說明

一、前言

依據 105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短中長程計畫，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獎勵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博士班優先），計畫預計執行 3 年，每年補助 100 名，累計達 300 名，總計執行期間為 6 年（106 年 9 月～111 年 8 月）。

二、補助依據及基準

- (一) 依據「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本部補助就讀學校每名受獎生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不足部分由受獎生就讀學校補貼支應。各級學位最長補助期限為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3 年，每名受獎生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3 年，超過部分由就讀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三) 補助款支用範圍包括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支用於在臺就讀受獎生之相關費用。
- (四) 補助款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廢止或停止獎學金之月份止。
- (五) 受獎生在學期間如有學業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觸犯我國法律、受就讀學校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應廢止其獎學金。
- (六) 受獎生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應廢止其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因故出國者，

停止不在臺期間之獎學金，已逾當月 15 日者，不予追繳當月獎學金。

三、申請資格

(一) 學校資格：

1. 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之聯盟學校。
2. 開設足供學生修習畢業之英語授課學程或系所。
3. 聯盟學校須於菁英來臺申請平臺中審核申請者資格。

(二) 受獎資格：

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講師。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用本計畫補助款：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專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惟仍須符合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之資格。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讀期間為我各大專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 3 年。
6.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金。

四、申請計畫書內容

- (一) 當年度正式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分為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學校開設之英語學程清單，各學程須條列英語課程。
- (三) 學校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專校院簽訂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之相關文件影本或相關合作計畫。
- (四) 效益分析及學校國際化環境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 (五) 預計申請名額。

(六) 補助款支用預算表，若學校有相關配合款亦可列入。

五、申請期限

有意申請之學校，應於本部規定之申請期間內（106年於5月31日前，107及108年於當年1月15日前），將計畫書乙式5份函送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

(一) 審查程序

1. 初審：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由本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於申請截止後15日內就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
2. 複審：本部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內部人員於申請截止後1個月內共同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各校核配名額。

(二) 審查標準

1. 當年度正式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分為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占總評分15%。
2. 學校開設之英語學程清單，各學程須條列英語課程：占總評分25%。
3. 學校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校院簽訂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之相關文件影本或相關合作計畫：占總評分20%。
4. 效益分析及學校國際化環境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占總評分30%。
5. 提供受獎生華語文學習課程與環境之規劃說明：占總評分10%。

(三) 名額核定

1. 本部於複審後2週內公告核定名額。
2. 學校於10月15日前，檢附第一次核定名額內已註冊入學受獎生名冊及額度外需求名額函報本部。
3. 本部於10月31日前就第一次核定名額未註冊報到之缺額進行二次核配，並公告各校核定總名額。

七、經費核撥、結報及考核

- (一) 學校應於 11 月 30 日前，依本部最後核定總名額之補助款金額，備據函報本部請領經費，逾期不予辦理。
- (二) 學校應於核定補助翌年 9 月 30 日前備文檢附前一學年度受獎生名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併同繳回。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審核及有關單位查核。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學校應加強經費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得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抽查。若考核執行不佳，將依審核結果評估減少核配名額及補助經費。
- (五) 受獎生在臺就讀期間，大學校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妥善安排住宿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本部得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及受獎生，訪視結果將納入下一學年度審查之意見考量。
- (六) 學校未依規定使用補助款經查證屬實者，停止核配本計畫經費 2 年。